

臺北市政府 101.03.08. 府訴字第 101000134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7 日廢字第 41-099-010709 號

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板橋行政執行處（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1 月 1 日更名為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）通知（案號 100 年廢罰執字第 01091566 號

（1000301091566）），惟依其訴願書所載：「……看到罰單後真不知該如何處理… …。」等語觀之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7 日廢字第 41-099-010709 號

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 98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20 分，發現訴願人將未

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北投區○○路○○巷內垃圾點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拍照採證，並當場掣發 98 年 12 月 16 日北市環投罰字第 X6185

8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並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9 年 1 月 7 日廢字第 41-099-010709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2,400 元罰鍰。該裁

處書於 99 年 5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先後於 99 年 5 月 11 日及 99 年 6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

關陳情，分別經原處分機關函復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
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1 年 1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為輕度之精神障礙者，並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

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1 年 1 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25795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劉 宗 德

委員 陳 石 獅

委員 紀 聰 吉

委員 戴 東 麗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葉 建 廷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傅 玲 靜

委員 吳 秦 雯

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8 日市長 郝龍斌

公假

副市長 陳威仁 代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